

**總公司:** 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瑞光路 408 號 3 樓 **光華門市:** (02)2321-3211 **三創門市:** (02)2321-3211  
 TEL: (02)2799-3377

RAID Controller / NAS 廠牌: \_\_\_\_\_ MODEL: \_\_\_\_\_ S/N: \_\_\_\_\_  
 Software Create RAID Windows 2008 Mac Linux 其他 \_\_\_\_\_  
 Administrator: \_\_\_\_\_ Password: \_\_\_\_\_ IP: \_\_\_\_\_  
 Partition 數量: \_\_\_\_\_ 個, Volumes: \_\_\_\_\_ 個. NTFS EXT XFS HFS UFS 其他 \_\_\_\_\_  
 硬碟廠牌: \_\_\_\_\_ MODEL: \_\_\_\_\_ S/N: \_\_\_\_\_ 總台數: \_\_\_\_\_

請簡述故障原因：  
BIOS Can't Detect HD OS 抓不到硬碟 Noise Spin Motor Not Start Format Delete File Overwrite 其他

需救回主要資料: (因須在第一時間優先搶救最重要資料，並為事後雙方驗收付款依據，請務必詳列資料夾名稱)

磁碟 1 動態 149.05 GB 連線	SystemDisk (C:) 60.55 GB NTFS	Data (D:) 88.50 GB NTFS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例: \outlook\\*.pst \SQL\database\\*.mdf

備份用空白硬碟廠牌: \_\_\_\_\_ MODEL: \_\_\_\_\_ S/N: \_\_\_\_\_  
 配件: \_\_\_\_\_

客戶名稱: \_\_\_\_\_ 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 
 代理人: \_\_\_\_\_ 行動電話: \_\_\_\_\_  
 電話: \_\_\_\_\_ # \_\_\_\_\_ 傳真: \_\_\_\_\_ 發自取 發後補 發寄回  
 地址: \_\_\_\_\_ 檢測費 救援費  
 E-mail: \_\_\_\_\_  
NO ATM TT FAX CARD CK CASH \$ \_\_\_\_\_

客	內湖	光華	三創
服			

CustNo. \_\_\_\_\_ CollectNo. \_\_\_\_\_ Date: 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 : \_\_\_\_\_ RecNo. \_\_\_\_\_  
G \_\_\_\_\_ Y \_\_\_\_\_ R \_\_\_\_\_ 電: \_\_\_\_\_ 接: \_\_\_\_\_ 導: \_\_\_\_\_  
PC Mobile iPad L R InvoiceNo. \_\_\_\_\_ 其他: \_\_\_\_\_

# RAID 磁碟陣列/NAS 送件條款

- 凌威科技有限公司拒收經他家或自行處理過之硬碟。如委託人隱瞞硬碟曾遭拆解致內部不潔，而導致污染凌威科技有限公司之無塵室，委託人願無異議負賠償責任。

此台硬碟是否曾由其他公司或個人處理過？ 是 否

處理人名稱：本人、或 \_\_\_\_\_

詳述處理過程及動作：

- 資料有時效性？ 是 (限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完成) 否
- 需搶救 File 類型？ Database ? Mail? Office file? 照片 ? 其他 ?
- 需救到 100% ? 需正常 Boot ? (例” 控制機台用硬碟” )
- 資料是否要求完整性? 例 \SQL\\*. \* 缺少數 files，就算已救出其他多數 files，也無法正常執行。客戶需善盡事先告知義務，否則願無異議支付全額服務費用。
- 為避免救出資料後，客戶卻已有 Backup 而白做。客戶需事先告知以前有無 Backup ? 備份時間落差多久?
- 硬碟若可正常讀取，且內尚有其他重要檔案，請客戶務必事先自行備份，再交給本公司處理。否則因處理過程中可能意外導致的資料遺失或毀損，客戶不得追究凌威科技責任。
- 是否有特殊需求的驗收資料方式?
- ◎ 委託人當善盡事前誠實告知責任。若有隱瞞或遺忘導致「凌威科技有限公司」權益受損願無異議賠償。以上申告均正確無誤。

請您務必詳閱下列條款：(以下委託人概稱甲方，凌威科技有限公司概稱乙方)

1. 甲方所交付硬碟內資料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乙方無關。如因而致生損失於乙方，甲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2. 甲方同意由乙方全權處理甲方所交付之硬碟；為救出硬碟內資料，如導致硬碟或硬碟內資料意外受損，除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，乙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3. 經乙方通知退回硬碟後，甲方應於 30 日內取回，逾期未取，乙方不負保管責任。
4. 甲方取回救援資料與乙方服務費用之給付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同時為之。
5. 甲方與乙方約定本硬碟送件單之傳真本視為正本。
6. 為救出硬碟內資料之需要，甲方同意乙方得拆開硬碟做進一步之檢查，無須事先通知甲方；如因拆開硬碟導致甲方喪失硬碟於保固期間得享之權利，甲方需自行承擔，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7. 此送件單需有乙方客服專員親簽，方得證明乙方確實收受甲方所交付之硬碟。

甲方已詳閱上述條款及所有內容，並簽名以示同意。

委託人/代理人簽名： \_\_\_\_\_ (請簽中文全名)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